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1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陳佑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、後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費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萬8,538元暨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查被告係設籍於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，此址顯非被告之住所，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申辦信用卡時填寫之現居地址、公司地址均在臺中，有永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佐以原告所提之客戶消費利率資料表，可見被告於114年間有多筆位於臺中之交易商店紀錄（如小北百貨精誠店、麥當勞臺中公益二店、龍哥雞排臺中精誠店、福牛牛排臺中美村

01 店，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有居住
02 於本院轄區，堪認臺中乃可得探知之被告居所地。是依首揭
03 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4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陳維仁